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0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蔡○○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江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游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游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江○○申告被告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○○、員工謝○○涉嫌偽造文書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請求人江○○雖只有提出 107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法拍強制執行函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金額分配表及○○資產之執执行程序紀錄，惟請求人江○○、蔡○○信賴受評鑑人定能至該民事執行處查看詳細資料，查出金額計算錯誤、被告等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文書之違法犯行；又即便偽造文書計算利息的兩張債權憑證都找到，受評鑑人卻未追查金額分配表中的利息計算方式，對被告李○○簽結，被告謝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；是受評鑑人有官商勾結、官官相護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 2 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且非本會得以干預。況系爭案件有關被告李○○部分，因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江○○不服聲請再議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 108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駁回確定，故受評鑑人依法予以簽結；被告謝○○部分，請求人江○○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8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審核，亦認系爭案件受評鑑人偵查結果，認被告謝○○並無請求人江○○指訴之前揭犯行，因認被告謝○○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，因而駁回請求人江○○再議之聲請而確定，益徵請求人 2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 2 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行為不檢情事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 2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愔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